浈江人社成功处理欠薪案件

近期，浈江区人社局监察大队办案人员接到凌某的投诉，称其在韶关市浈江区嘉华商务酒店从事客房服务员工作，被拖欠工资合计600元。我局办案人员迅速分析案情并派人前往该公司了解具体情况。据了解，该公司因2020年上半年发生的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入住客人减少及公司装修等原因，无法正常支付工资，经浈江区人社局办案人员召集双方当事人当场调解后，该公司同意支付拖欠的工资。2020年7月17日，凌某拿到了拖欠的工资600元，此案得到圆满解决。

